

領滙事件中不存在行政干預司法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在領滙風波中，我所聽到的最欠公允的評論，是「政府干預司法獨立」。

將房委會名下部分商業資產以房地產信託基金形式上市，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舉措。房屋委員會並非一個政府部門，而是根據法例成立的法定組織，成立的目的是讓公眾參與公營房屋事務，房委會職能是按照法例提供公營房屋。政府官員在房委會現任 29 名委員中，只佔 4 名（包括擔任主席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其餘均屬非官方委員。一直以來，房委會均獨立行使決策權，政府的角色，是制訂整體房屋政策大綱，為房委會決策刻劃大方向，以及經由房屋署向房委會提供行政支援，並承擔屋邨管理等日常執行工作。

自始至終，領滙上市計劃由房委會轄下的產業分拆出售督導小組負責其事，小組 10 名成員中只有一名政府代表。房委會自行委聘私人律師行辦理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工作及徵詢執業大律師的法律意見。在兩名公屋住戶所提起的訴訟中，房委會是與訟當事人，委聘律師及資深大律師出庭，均屬房委會本身的決定，政府自事件伊始均尊重房委會的獨立自主權，並無以任何形式參與這場官司。代表房委會的律師所提出的論點及採取的步驟，不能視為代表政府行事。

領滙上市涉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亦觸動廣大公屋居民及認購領滙的投資者的利益，倘若房委會集資失敗，更可能出現是否有需要由納稅人注資的問題。特區政府作為負責任的政府，不可能採取事不關己的態度。但在關鍵時刻，政府高層的討論也僅限於政府在種種應變部署中扮演某個角色的空間，房委會始終穩佔主導地位。

在事件中，房委會的代表律師曾要求上訴法院行使法定權力，縮短上訴限期及盡快進行聆訊，有論者認為法院被房委會施以壓力。

這種看法值得商榷。訴訟人當然有權要求法院行使法定權力，法院如果在權衡各方面利益後認為作緊急處理是適當的，當然可依法行使權力。在 1987 年，英國政府為禁制被指泄露英國情報機關機密的「捕諜者」

(Spycatcher)一書的內容被發表，與衛報等幾份報章打過一場官司(AG v Guardian Newspapers Ltd and others [1987]1 WLR 1248)。訴訟於1987年7月20日在高等法院開審，22日上午審結。同日下午上訴法院聆訊上訴，並於24日完成。案件在27日已提交至上議院審理，上議院於29日完成聆訊，旋即於7月30日作出判決。在另一宗1976年案件(Secretary of State for Education and Science v Tameside MBC [1977] AC 1014)中，英國教育及科學大臣為一項需於新學年推行的教育政策向一個地方議會興訟。上議院在上訴法院於7月26日作出判決後第三天即批予上訴許可，並於其後兩天(7月30及31日)進行聆訊，事隔一日便作出終局裁決。

從上述案例可見，訴訟人要求法院加快訴訟程序而法院應要求行事，並非大不韙，前提是法院有否法定權力及與訟各方的利益是否獲保障，公眾不應該從負面角度看待房委會代表律師的要求。為避免取消上市的衝擊，房委會因應「非典型」局面，提出「非典型」的申請，而終審法院最終裁定《終審法院條例》及其他法律沒有賦予該法院縮短上訴限期的權力，故駁回房委會的要求。在整個過程中，房委會的行動及各級法院的判決，均於法有據，彰顯了香港法治根基穩固，不存在政府干預司法或司法獨立受壓的問題，我們應繼續對香港法治抱有信心。

《終審法院條例》應否予以修訂，賦予終審法院更大彈性處理上訴限期，讓涉及緊急事態的案件獲迅速審理，是有待社會日後探討的問題，我們樂意聽取意見，但縮短限期的決定權必會由法院掌控，這是無庸置疑的。

香港社會已因為領滙事件蒙受損失，除了採取積極措施令事件最終得以圓滿解決外，我們亦應該認清事件的本質，消除不必要的疑慮。香港公眾的誤解，會轉化成外國投資者的誤解，這是我們絕對不需要的。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必須維護，同時亦應該有健全的機制，確保無人能夠不當地拖延應獲迅速處理的訴訟，這相信亦是公眾的期望。